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3072410731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B07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規定，為本公司賠償 一、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等，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 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 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賠償限額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每一儲存處所內儲存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款所載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合計僅以新台幣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